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7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并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发行预案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朱明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公司拟与任刚、朱明武签署《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朱明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日签署并附条件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